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李孟桓

相對人 洺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家鎮

相對人 張秀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四十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7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洺鎮工程有限公司、許家鎮、張秀瑜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1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號提存事件提存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向本院聲請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2號聲請對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。現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

01 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
02 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
04 正本1件、印鑑證明正本2件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件
05 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
0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所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